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于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